

# 国家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建设项 目（考试系统）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中医院

乙方(中标人)：华夏国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SZCG2024000330号项目结果, 华夏国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华夏国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管理系统	1	套	428,000.00	428,000.00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 428,000.00元，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甲方通知安装后10个自然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30 个自然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 **第七条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3年免费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现场或远程维修更换，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提供备用机。

###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 第九条货款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乙方开具相应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作为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 128,400.00元）；

2、验收款：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自然日内乙方开具相应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作为验收款，即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299,600.00元）。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开票信息及发票签收人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账户	深圳市中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455755530N
注册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号 0755-88359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6668888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华夏国医（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金运大厦支行

账号：811070101290228982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2号楼11层1101室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多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SZCG2024000330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实质性条款除外。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华夏国医(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9日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9日

附件:

采购货物清单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管理系统	1	套	<p>一、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软件安装、调试</li> <li>2. 软件培训</li> <li>3. 模拟演练</li> <li>4. 本地化硬件方案</li> <li>5. 网络情况分析</li> <li>6. 硬件环境安装调试</li> <li>7. 硬件联通现场检测</li> <li>8. 系统日常远程巡检</li> <li>9. 在线技术咨询——VIP在线群服务</li> <li>10. 7*24小时服务热线</li> <li>11. 在线学习中心——帮助中心、学习视频、常见FAQ、基础操作文档</li> <li>12. 1V1培训1次/2工作日/年</li> <li>13. 现场系统巡检、技术支持。2次/2工作日/年</li> <li>14. 1V1技术服务群</li> <li>15. 考前模拟演练1次/3工作日/年</li> <li>16. 首次考试期间1人次工程师现场全程支持</li> </ol> <p>二、技术要求:</p> <p>1 概述 本系统为适用国家执业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考务系统,同时可兼顾实践技能考试信息化实证研究工作,将整个考务过程全面信息化、智能化,提升考试效率,节省考务人员,保障考试公平性,满足新形势下实践技能考试要求。系统分为系统管理子系统、身份核验子系统、纸笔考试管理子系统、纸笔考试阅卷子系统、操作考试管理子系统、中控管理子系统。 满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管理信息化实证研究工作要求。</p> <p>2 考试基础子系统</p> <p>2.1 报考代码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多种报考代码的添加和批量删除,可根据专业类别进行筛选;</li> </ol> <p>2.2 各考室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各专业类别的考站管理,包括考试形式、考试时间及考试人数管理;</li> <li>2) 支持各专业类别的候考室管理,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类型管理;</li> <li>3) 支持各专业类别的抽签管理,包括抽签方式、位置类型管理;</li> </ol>

### 2.3 房间管理

- 1) 支持对考区内的房间统一规划和管理;
- 2) 支持房间使用情况的统计、查询和导出。

### 2.4 考官信息管理

- 1) 支持创建各类考官角色,包括首席考官、阅卷考官等;
- 2) 可以对不同角色的考官进行权限的分配;
- 3) 支持进行考官人员用户的创建;
- 4) 支持一键生成或注销考官口令。考官使用口令进行考试终端的激活。

### 2.5 考生信息管理

- 1) 支持进行考生信息的入库管理;
- 2) 支持考生照片的批量导入。
- 3) 支持导入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提供的考生信息加密包。

### 2.6 考务信息管理

- 1) 支持创建各类考务的角色,包括考生身份核验考务、各考站签到处考务、监考教务等;
- 2) 可以对不同角色的考务进行权限的分配;
- 3) 支持进行考务人员用户的创建。

### 2.7 考试计划管理

- 1) 支持多种类别的考试;
- 2) 支持根据考试类别及时间关联考生,无需再次选择;
- 3) 支持根据考站设置多个考室
- 4) 支持调整各考室所需的房间
- 5) 支持选择各考室的监考人员及考官工作人员等。

### 2.8 评分项设置

- 1) 支持按报考代码进行各站评分项的设置;
- 2) 支持根据设置的评分项进行评分表的自动生成。

### 2.9 考室考试记录

- 1) 支持按考室一键打印汇总表供各考室考官签字确认;
- 2) 支持按场次一键打印考试成绩表。
- 3) 可生成与医考中心相同的成绩汇总表。

### 3 系统管理子系统

- 1) 支持操作日志查询,可根据操作人员名称、账号及模块进行查询;
- 2) 支持数据权限的下发和更改,支持各终端密码的配置;
- 3) 支持数据的备份和还原。

### 4 身份核验子系统

#### 4.1 考生身份核验

- 1) 支持考生进入基地入口,自动人脸核验考生身份;
- 2) 可连接身份证识别仪的方式核验考生身份;
- 3) 支持核验成功后,语音和文字提示;
- 4) 支持设置有效时间,有效时间内考生才能进行核验;
- 5) 支持考务人员实时进行核验情况的监控。

#### 4.2 考官人员签到

- 1) 支持考官进入基地入口,自动人脸核验考官身份;
- 2) 支持核验成功后,语音和文字提示;

#### 4.3 考生签到

- 1) 支持考生进入第一站考室时, 自动核验考生信息;
- 2) 支持根据报考代码自动打印相应报考代码的答题纸, ;
- 3) 支持考务人员可实时进行签到情况的监控。

#### 5 纸笔考试管理子系统

##### 5.1 自动分配座位号和试题号

- 1) 支持根据设置的规则自动分配座位号;
- 2) 支持根据试题号区间随机分配试题号。

##### 5.2 打印答题纸

- 1) 自动根据考生报考信息自动打印答题纸, 并打印关联考生信息的二维码。

##### 5.3 监考终端

- 1) 支持按座位号显示签到成功的考生信息, 包括考生人像、考生姓名、考生准考证号;
- 2) 支持开始考试后进行答题时间的倒计时;
- 3) 可通过监考PAD直接播放考生须知;
- 4) 支持在考试过程中进行考生违纪情况的上报。

#### 6 纸笔考试阅卷子系统

##### 6.1 答题纸扫描上传

- 1) 支持通过高速扫描仪将答题纸自动扫描进入系统, 无需上传图片;
- 2) 支持通过二维码信息将答题纸与考生关联。
- 3) 支持对上传试卷的实时查看, 包括考试名称、专业类别、考生人数及查看等内容;
- 4) 支持上传试卷状态的实时查看。

##### 6.2 试卷分配

- 1) 支持进行多组电子阅卷;
- 2) 支持进行阅卷考官组的组合;
- 3) 支持将答题纸分配给阅卷考官组, 可选择智能分配和平均分配两种下模式;
- 4) 支持进行各考官组的阅卷进度的监控;
- 5) 支持进行试卷的回收并二次分配;
- 6) 支持异常试卷统计和管理。

##### 6.3 考官阅卷

- 1) 支持在阅卷时进行考生个人身份信息的隐藏;
- 2) 支持考官阅卷后, 自动进行评分与分数的统计。
- 3) 一份试卷由两名考官分别阅卷, 并可实现互相核查。

#### 7 操作考试管理子系统

##### 7.1 自动排考

- 1) 支持根据考生签到顺序, 进行自动排考;
- 2) 支持对跳过的考生进行重新排考。

##### 7.2 候考大屏

- 1) 支持在候考大屏上显示候考状态考生和待考状态考生的考试信息;
- 2) 支持对候考状态考生进行预计等待时间的计算;
- 3) 支持对待考状态考生进行考室信息的呈现。

	<p>7.3 语音播报</p> <p>1) 支持进行待考状态考生信息的语音播报, 考生可根据语音播报及候考大屏提示进入考室。</p> <p>7.4 站外显示</p> <p>1) 支持显示站外显示器对应考室的考站信息和考室信息;</p> <p>2) 支持显示站外显示器对应考室的考试状态及考生的个人信息。</p> <p>7.5 抽题大屏</p> <p>1) 支持显示考生的个人信息, 包括人像、姓名、性别、报考代码、准考证号;</p> <p>2) 支持考生通过抽题大屏进行抽题, 抽题后屏幕显示题号;</p> <p>3) 支持按考室设置的试题区间随机生成试题号;</p> <p>4) 支持在考试开始后考生考试倒计时的显示。</p> <p>7.6 考试终端</p> <p>1) 支持考官评分;</p> <p>2) 支持通过考试终端呼叫考生;</p> <p>3) 支持考官通过PAD核对考生信息, 显示的考生信息包括人像、姓名、准考证号、报考代码;</p> <p>4) 支持考试开始后在明显处进行答题时间的倒计时;</p> <p>5) 支持答题时间结束后, 提醒考官结束答题;</p> <p>6) 支持对考试过程中发生的考生违纪情况进行上报;</p> <p>8 中控管理子系统</p> <p>1) 支持显示各站的考试进度, 包括已签到人数、已考人数、未考人数、违纪人数;</p> <p>2) 支持显示操作站各考组的已考人数、预计待考人数以及统考效率;</p> <p>3) 自动计算各候考室与各考站的拥挤系数。</p>
--	---